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出席伯恩聯盟 2012 年年會報告

服務機關：中國輸出入銀行

姓名職稱：施燕 理事主席

黃頌斌 副總經理

彭憶荔 風險管理處處長

林巍國 辦事員

派赴國家：瑞典

出國期間：101 年 10 月 5 日至 101 年 10 月 14 日

報告日期：102 年 1 月 14 日

摘要

伯恩聯盟 2012 年年會於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日在瑞典斯德哥爾摩舉行。各會員機構於年會中就短期、中長期輸出保險與投資保險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亦針對重點國家風險與特定產業狀況加以研討，以期透過資訊交流與經驗分享，促進各會員業務策略與技能的提升。在現今劇烈變動的經濟環境下，出口商對輸出保險需求強勁，輸出保險需求必須獲得滿足，國際貿易活動始能在全球經濟成長遲緩下，仍維持動能。本行由施燕理董事主席、黃頌斌副總經理、彭憶荔處長與林巍國辦事員出席本次年會以及年會前（10 月 7 日）所舉行之亞洲會員區域合作會議，會議重點摘要如次：

- (一) 世界貿易組織（WTO）實證研究結果顯示，伯恩聯盟會員機構承保金額與貿易值存有顯著的正向關聯性，且前述關聯性不論在金融風暴時期或後金融風暴時期皆顯著。伯恩聯盟會員機構所提供的承保能量有助於支撐全球貿易活動動能。
- (二) 2012 年上半年伯恩聯盟全體會員機構的短期輸出保險業務的承保金額與上年同期相近；惟中長期保險業務與投資保險業務新承保金額縮減。2012 年上半年短期保險業務理賠金額有上升的趨勢，理賠金額較高的國家為義大利、英國及法國。中長期保險業務理賠金額較高的國家為利比亞、伊朗與北韓。投資保險業務理賠金額較高的國家為越南、俄羅斯與巴西。
- (三) 有關伊朗國家風險方面，近期許多歐系會員機構已有多件伊朗中長期輸出保險案出險，並已賠付高額理賠款。隨著國際對伊朗制裁日趨嚴苛，多數西方銀行已盡量避免涉及伊朗相關業務，伊朗幣近期又大貶，加重負面影響。根據過去經驗，付款或理賠後追回終會完成，但會員機構須有耐心。
- (四) 會員機構對希臘、愛爾蘭及西班牙等深受政府債務危機影響之國家的曝險額已大幅下降；但為協助廠商出口歐洲，均竭力繼續承保歐洲國家各行業的優質買主。為瞭解風險所在，須追蹤各行業的最新發展以及利用最新財務報表掌握買主流動性的變化。
- (五) 伯恩聯盟會員機構業務行銷新趨勢主要是與銀行的區域中心進行合作，或透過網路提供自動化流程的產品。惟透過網路提供自動化流程的產品或透過銀行通路推廣行銷產品，均欠缺與客戶的面對面溝通，可能對風險評估造成問題。
- (六) 有關提供中小企業輸出保險方面，加拿大官方輸出信用機構 EDC 特別建立

對中小企業的專責部門，部分官方輸出信用機構亦針對中小企業推出客製化產品，其中丹麥 EKF 中小企業輸出保證產品係由 EKF 對提供中小企業輸出融資之銀行提供保證，保證比例最高可達 100%，但保留 10%對中小企業出口業者之追索權，以避免道德風險發生之作法，最值得參考。

- (七) 伯恩聯盟會員機構關切巴賽爾委員會新規定 (Basel III) 對商業銀行的衝擊將不利於輸出保險業務之發展。至於信用保險能否做為風險減低項目，使銀行得以減持資本，因尚未取得可靠的新資訊，無法確認槓桿比率計算中可否包含本項風險減低項目。
- (八) 中國大陸仍非 OECD 國家，不須遵守 OECD 規定，故常以較優惠貿易信用條件獲得新興市場商機，因此美國要求與中國大陸協商制定貿易信用條件新規範。中國大陸 SINOSURE 認為新規範將是針對中國進出口銀行所制訂；美國 EXIMBANK 認為未來該規範或許會擴及中方以外所有非 OECD 國家的輸出信用機構；澳洲認為新規範可能會取代現有之 OECD 規範，並適用所有 OECD 國家與非 OECD 國家的輸出信用機構，以示公平。
- (九) 本次年會全體會員機構同意非洲多國輸出信用機構合組之官方 ATIA (African Trade Insurance Agency) 加入伯恩聯盟，成為第五十個會員。ATIA 已與許多伯恩聯盟會員有合作關係，非洲經濟潛力值得注意。
- (十) 本行於年會前所舉行之亞洲會員區域合作會議中，與印尼官方輸出信用機構 ASEI 簽署再保險合約，將有助於加強我國與印尼之間的經貿往來。
- (十一) 2013 年第三屆亞洲區域從業人員訓練課程之協調者輪由本行擔任。本屆訓練課程主題為風險控管，預定於 2013 年 6 月舉行，地點暫定為新加坡或斯里蘭卡。

出席伯恩聯盟 2012 年年會報告

目次

壹、前言	1
貳、會議重要討論事項與結論	2
一、亞洲會員區域合作會議	2
二、短期保險委員會會議	4
三、投資保險委員會會議	11
四、全體會員會議	14
五、聯席會議	20
六、中長期保險委員會會議	21
參、心得與建議	23
附件一、(本行與印尼 ASEI 簽署再保險合約儀式照片)	25

壹、前言

伯恩聯盟成立於 1934 年，現有 50 個會員機構，為來自 43 個國家或地區的官方輸出信用機構（export credit agency，簡稱 ECA）與民間信用保險業者。伯恩聯盟每年春季舉行委員會會議，秋季舉行年會（Annual General Meeting），並不定期舉辦座談會與研討會。中國輸出入銀行（以下簡稱本行）於 1998 年成為伯恩聯盟會員，2001 年本行曾承辦伯恩聯盟「國家風險研討會」，其後並承辦 2004 年伯恩聯盟年會與 2011 年伯恩聯盟春季會議。

伯恩聯盟 2012 年年會由瑞典官方輸出信用機構 EKN 承辦，於 10 月 8 日至 11 日在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舉行。本行由施燕理事主席、黃頌斌副總經理、風管處彭憶荔處長與輸保部林巍國辦事員出席本次年會。整個年會包括：短期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中長期委員會、聯席會議與全體會員大會。此外，為加強亞洲區域合作，包括本行在內的 11 個亞洲區伯恩聯盟會員機構循例於年會前一日（10 月 7 日）召開亞洲區域合作會議。

本次年會中，除就當前短期輸出保險、中長期輸出保險及投資保險等相關議題進行簡報外，特別探討再生能源產業之現況與相關承保準則與經驗、輸出信用保險與全球貿易之實證關聯性、如何促進中小企業投保相關措施與經驗、執行擔保品之經驗與建議，以及中美貿易信用協商最新進展等主題。另外，亦就歐元區、伊朗、拉丁美洲等重點區域風險進行分組討論。此外，瑞典 EKN 亦邀請北歐聯合銀行（Nordea Bank）、海上天然氣或石油探勘業者 Seadrill 公司、瑞典中央銀行、易利信集團（Ericsson）等簡報。

伯恩聯盟會長 Mr. Johan Schrijver 表示，從 2012 年上半年全體會員機構承保額可以明顯看出，在現今劇烈變動的經濟環境中，輸出保險對貿易活動的支撐。伯恩聯盟秘書長 Mr. Peter Jones 亦表示，出口商表現出對輸出保險的強勁需求，唯有輸出保險需求獲得滿足，國際貿易活動始能在全球經濟成長遲緩下，仍維持動能。2012 年上半年，全體會員機構賠付出口商約 20 億美元，補償出口商因國外買主違約所造成之損失。儘管會員機構的努力對國際貿易活動具有正面效果，但因銀行業監理規定趨嚴，會員機構對銀行業能否持續對國際貿易與海外投資計畫提供足夠融資，表達高度關切。若銀行業對國際貿易提供之融資能量趨減，將會對全球經貿復甦造成不利影響。以下謹將會議討論重點與結論以及心得與建議，依序提出報告。

貳、會議重要討論事項與結論

一、亞洲區域合作會議（2012年10月7日下午）

亞洲共有 11 個會員機構派員出席亞洲區域合作會議。亞洲區域合作會議一年舉辦兩次，分別在伯恩聯盟春季會議及秋季年會之前一日舉行。本次係第 56 次會議，馬來西亞輸出入銀行（MEXIM）擔任輪值主席，由 MEXIM 輸保部經理 Mr. Hairul Nizam Mohamed 主持會議。會議重要內容說明如次：

（一）會員業務報告

依據亞洲會員機構彙總資料，保費收入排名前三名依序為中國大陸 SINOSURE、南韓 KSURE 及印度 ECGC(詳表一)。理賠金額排名前三名亦依序為中國大陸 SINOSURE、南韓 KSURE 及印度 ECGC。就損失率而言，最高者為中國大陸 SINOSURE 之 47.24%、其次為南韓 KSURE 之 36.24、印度 ECGC 之 27.03%。其它會員機構中，馬來西亞 MEXIM 與本行損失率介於 20%~30%者，損失率最低為泰國 THAI EXIMBANK 之 18.81%與印尼 ASEI 之 15.88%。

表一 2012年1至8月亞洲區會員保費收入及損失率之比較

單位：百萬美元

會員名稱	保費收入	理賠金額	損失率 (%)	收回款
印尼 ASEI	1.7	0.27	15.88	0.1
印度 ECGC	48.9	13.22	27.03	0.47
南韓 KSURE	130.8	47.4	36.24	19.2
馬來西亞 MEXIM	3.16	0.72	22.78	0
我國 TEBC	5.56	1.19	21.40	0.012
泰國 THAI EXIMBANK	3.41	0.64	18.81	0.017
中國大陸 SINOSURE (2012/1-6月)	488.8	230.9	47.24	29.7

* 損失率 = 理賠金額/保費收入

（二）區域合作小組與伯恩聯盟秘書處

本次會議於議程中亦安排時段邀請伯恩聯盟秘書處秘書長 Mr. Peter Jones 及副秘書長 Mr. Fabrice Morel 一同參與討論。伯恩聯盟秘書處副秘書長表示，目前於伯恩聯盟中的北歐區域的會員有類似亞洲的區域合作小組，該小組合作緊密但會員少，一般以提供再保險或人員互訪訓練等方式進行合作。

(三) 第三屆次從業人員訓練課程主題討論

2013 年第三屆亞洲區域從業人員訓練課程(capacity building program)之協調者(coordinator)輪由本行擔任，因此本行於本次會議前將各會員建議主題彙總為 12 項（詳表二），並於會前請馬來西亞 MEXIM 轉發予各會員，以便於會議中討論。

表二 第三屆從業人員訓練課程各會員機構建議主題彙總

序號	主題內容	建議會員
1	Marketing strategy for ST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including the pricing for ST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in global downturn	SINOSURE and TEBC
2	Underwriting: How to underwrite under limited information (such as financial statement, payment or incomplete history)	THAIEXIM
3	Underwriting: Underwriting for Pre-Credit Trade Credit Insurance	THAIEXIM
4	Underwriting: Underwriting techniques in crisis circumstances.	THAIEXIM
5	Underwriting: Industrial underwriting techniques and practice.	SINOSURE
6	Underwriting: Underwriting procedure and risk factors of MLT insurance for project finance facilities extended by banks to the project owners.	ASEI
7	Risk control for ST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by country, industry, bank and buyer	TEBC
8	Claims & Recoveries: Claims dispute management (i.e. how to effectively handle claims cases involving disputes between the insured and the buyer)	HKEC
9	Claims & Recoveries: Recovering outstanding debts from insolvent buyers or buyers that have been acquisitioned by other companies	ASEI
10	Claims & Recoveries: Introduction of the litigation process in Europe	THAIEXIM
11	Claims & Recoveries: Techniques for loss minimization (e.g. by means of retention of title or security)	HKEC
12	Claims & Recoveries: Claims for Pre-Credit Trade Credit Insurance	THAIEXIM

本行於會中建議將以上 12 項建議主題歸納為市場行銷策略 (marketing strategy)、核保 (underwriting)、風險控管 (risk control)、理賠與理賠後收回 (claims and recoveries) 等四大類，並請各會員機構於會後就四大主題圈選優先順序。[按：經本行於本次會議後彙總各會員電傳意見，確定本屆訓練課程主題為風險控管]。本屆訓練課程預定於 2013 年 6 月舉行，地點暫定為新加坡或斯里蘭卡。

(四) 本行與印尼輸出信用機構簽署再保險合約

本行於亞洲區域合作會議中，與印尼輸出信用機構 ASEI (Asuransi Ekspor Indonesia) 簽署雙向再保險合約。本行可分出風險予印尼 ASEI 之項目包括：台灣廠商出口至印尼所生應收帳款收不回之危險、在台印尼商自台灣出口及台灣廠商接單並由印尼廠商或其印尼子公司製造輸出所生之應收帳款收不回之危險，以及台灣廠商出口至第三地之印尼子公司所生之應收帳款收不回之危險。本行可自 ASEI 分入風險之項目包括：印尼廠商出口至台灣所生之應收帳款收不回之危險、印尼台商自印尼出口及印尼廠商接單並由台灣廠商或其台灣子公司製造輸出所生之應收帳款收不回之危險，以及印尼銀行業對台商應收帳款融資所生之應收帳款收不回之危險。本行與印尼 ASEI 簽署再保險合約，將有助於我國與印尼之間的經貿往來。

二、短期保險委員會會議 (2012 年 10 月 8 日)

(一) 會員組織變動及新產品報告

1. **美國 AIG (前稱 CHARTIS) 更名：**AIG 在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時，因 CDS 交易陷入經營困境，獲美國政府前後共注資 1,820 億美元，美國政府持股比率達 92%，AIG 因而於 2009 年改名為 CHARTIS。其後，逐步出售資產償還債務，美國政府持股比率已由 92% 降至 20%，預計於 2013 年第一季降為 0% [按：美國政府持股已提前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降為零]。在美國政府陸續出售持股後，CHARTIS 決定恢復原先的 AIG 名稱。
2. **西班牙 CESCE 民營化：**西班牙政府計劃將 CESCE 民營化，西班牙政府持股比率目前為 50.25%，計劃將繼續出售政府持股。
3. **德國 EH GERMANY 拓展業務：**EH GERMANY 將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與西班牙知名保險公司 Mapfre 成立合資公司，共同在西班牙及拉丁美洲國家拓展信用保險業務。

4. **丹麥 EKF 新策略與組織改造**：EKF 擬訂新的四年策略計劃，目標在倍增其中小企業客戶家數。EKF 另設立風險管理部以集中管理風險，並增設企業社會責任部。
5. **土耳其 TURK EXIMBANK 總行遷址**：TURK EXIMBANK 將於 2012 年 11 月將總行由首都安哥拉遷至第一大城伊斯坦堡，並開辦裝船後應收帳款融資。
6. **美國 US EXIMBANK 獲國會授權繼續經營**：US EXIMBANK 獲國會再度授權於 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間繼續經營。

(二) 業務趨勢

1. 整體情況

2011 年伯恩聯盟全體會員機構的短期保險業務承保金額達到 1 兆 4,942 億美元，較上年成長 18.8%。由於中國大陸 SINOSURE 及南韓 KSURE 所承做短期業務量大幅成長，官方輸出信用機構承保短期出口保險的比重由 2005 年的 30% 增加為 2011 年的 40%，民營保險業者的比重則相對下降。就區域別觀察，2011 年全體會員機構對亞洲、美洲、非洲及大洋洲的保險承諾額已達到或超過全球金融風暴前的水準，不過對歐洲的保險承諾額仍低於風暴前的水準。全體會員的短期業務保費收入為 36 億 330 萬美元，較上年增加 12.8%。短期保費除以承保金額所得到的平均保費費率為 0.24%，較 2010 年之 0.25% 略降。理賠金額方面，在全球金融風暴肆虐最嚴重的 2009 年伯恩聯盟全體會員短期業務理賠金額創新高，達 24 億 770 萬美元(詳表三)。2011 年全體會員的短期業務理賠金額為 13 億 2,200 萬美元，較上年下降了 12.9%，但仍較全球金融風暴爆發前為高。2012 年上半年理賠金額有上升的趨勢，約為 2011 年全年理賠金額的 63%。理賠金額較高的國家為義大利、英國及法國。在理賠金額仍高的情況下，平均保費費率下降，不是一個好的發展，也突顯出輸出保險市場競爭激烈的問題。

表三 伯恩聯盟全體會員短期業務理賠金額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理賠金額
2005	701.8
2006	782.6
2007	1,006.6
2008	1,127.8
2009	2,417.7
2010	1,507.9
2011	1,322.0

所有伯恩聯盟會員機構在全球金融風暴期間的損失率發展趨勢相近，亦即2009年的損失率最高(詳表四)，惟不論是風暴期間或是現在，民營信用保險業者的損失率大幅低於官方輸出信用機構，凸顯官方輸出信用機構較重於承擔風險，協助出口的政策任務，而民營信用保險業者較重於獲利。

表四 伯恩聯盟全體會員短期業務損失率

單位：%

年度	損失率
2005	35.0
2006	34.6
2007	40.2
2008	39.8
2009	88.6
2010	56.6
2011	36.7

在理賠後收回方面，2011年全體會員的短期業務收回款為3億9,670萬美元，較上年增加7.9%，此為2008年以來連續第4年的上升(詳表五)。

表五 伯恩聯盟全體會員短期業務理賠後收回金額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收回金額
2005	510.4
2006	1,077.3
2007	359.8
2008	319.4
2009	330.1
2010	367.5
2011	396.7

2. 問卷調查結果

伯恩聯盟秘書處報告年會前問卷調查結果，多數會員機構認為未來1季短期業務可能損失金額有增加的趨勢，顯示全球經濟景氣前景欠佳，信用風險升高(詳表六)。惟多數會員機構認為在經歷2008至2009年間高損失率的教訓後，會員機構核保已趨於審慎，因此認為高損失率時期不致重演。此外，約有一半的會員

表示客戶對承保期間信用限額保險人不得取消或須符合一定標準才得取消的保單之需求日漸增加，惟目前僅有一半的會員機構提供該種保單。

表六 伯恩聯盟會員對未來 1 季短期業務可能損失金額的看法

	2011 年 4 月	2011 年 10 月	2012 年 4 月	2012 年 10 月
增加	18%	55%	44%	59%
不變	64%	39%	47%	38%
下降	18%	6%	9%	3%
作答家數	33	33	34	32

(三) 分組討論

1. 如何取得核保的優質徵信資訊

會前秘書處發出問卷就本議題請會員填答，作答的 31 家會員均表示向徵信業者訂購徵信報告(約有一半的會員與徵信業者電腦連線直接擷取財務資料並建構出完整的財務指標，以供核保人員分析)，再輔以買主的財務報表、產業報告、被保險人與買主的交易歷史及付款經驗、或親訪買主作為核保的依據。

分組討論中，有會員機構認為徵信報告內容品質參差不齊，僅供參考而已，建議尚需輔以其他資訊相互佐證，例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若買主不是上市公司，則最好盡量向被保險人或買主索取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報；如為未經會計師核閱財報，在使用時須格外謹慎。此外，會員機構須瞭解買主的營運模式、考慮該買主所處國家風險情況及產業趨勢等因素。

2. 發生債務問題的歐洲國家

美國 AIG 表示愛爾蘭的所有行業都受到全球金融風暴的打擊。西班牙 CESCE 則說明西班牙所面臨的情況艱困。荷蘭 ATRADIUS 補充說明其在西班牙辦理信用保險的 CYC 公司亦遭遇相同的情況，所有的行業均遭受極大衝擊。年度報表因新的負面訊息持續出現，以致不具參考價值。會員機構對愛爾蘭及西班牙兩國的曝險額已大幅下降；但為協助廠商出口，均竭力繼續承保各行業的優質買主。部分會員對希臘業務已停保。會員機構須瞭解風險所在，包括追蹤各行業的最新發展以及利用最新財務報表掌握買主流動性的變化。

3. 歐盟執委會有關可市場化及不可市場化風險的探討

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簡稱 EC) 於 1997 年制訂「短期業務

訊息」(ST Communication)，規範歐盟國家政府介入短期出口信用保險業務的原則，歐盟會員國官方輸出信用機構不得與民營信用保險業者競爭承保可市場化之風險 (marketable risk)。所謂可市場化之風險係指對歐盟及 OECD 國家承保 2 年期以下的信用及政治危險，該等風險民營信用保險業者願意承保，故稱可市場化之風險。至於承保新興市場國家或 2 年期以上的信用及政治危險，因風險高，民營信用保險業者承保意願低，因此被稱為不可市場化之風險 (non-marketable risk)，不在歐盟規範限制範圍內，歐盟會員國官方輸出信用機構可以承保。該規定原先適用期間自 1998 年開始的五年，其後多次修正。

2008-2009 年全球金融風暴的經驗，使得歐盟執委會認知到「短期業務訊息」規定在市場失靈時，官方輸出信用機構因受到限制，而無法及時填補民營信用保險業者因風險升高而限縮承保能量時所產生之缺口。為此，歐盟執委會於 2008 年增訂「國家援助暫行架構」(Temporary Framework for State Aid)，官方輸出信用機構得以在融資取得及填補市場缺口方面提供暫時性協助，以期在保障市場機制正常運作以及當市場能量萎縮時官方機構得以提供出口商所需服務二者之間取得平衡。本項暫行架構將於 2012 年底失效，歐盟執委會正進行全面公共諮商過程，希望相關利害關係人在 11 月 23 日前提出意見，以作為該規定繼續適用、修正或廢除的依據。〔按：歐盟執委會已於 12 月 19 日與 22 日公布新修正規定及可市場化國家範圍。新規定下，歐盟會員國官方輸出保險機構得承保可市場化之風險，惟需設立獨立帳戶且不得利用政府援助；至於暫時不可市場化之風險，官方機構得透過申報程序由歐盟執委會核准。新規定將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實施。至於可市場化風險國家範圍，則剔除南韓、墨西哥、以色列、智利與土耳其，視為不可市場化風險國家範圍，歐盟會員國官方機構得承保此五國。簡言之，歐盟會員國官方輸出保險機構業務空間將擴大。〕

(四) 行業議題

1. 紡織及成衣業 (印尼 ASEI 提出報告)

印尼紡織及成衣業出口值 2011 年達 113.2 億美元，較上年增加 21.2%。印尼在全球紡織及成衣業市場市占率為 14.6%，全球排名第 4，前三名分別為中國大陸 21.7%、越南 16.7%及印度 16.7%。由於美國經濟成長趨緩及歐洲債務危機對印尼出口造成不利影響，2012 年上半年印尼油氣以外的出口總值上年同期下降 2.84%，其中紡織品及成衣出口下降 4.37%。2012 年 1 至 9 月印尼 ASEI 對紡織及成衣業出口承保金額較上年同期下降 19.5%。ASEI 表示有出現一件理賠案，屬承兌交單(D/A)交易，進口商在義大利，理賠金額為 24,000 美元。

2. 農業及食品業（印尼 ASEI 提出報告）

印尼為世界最大的椰子油出口國，其他主要農產品出口尚有可可及咖啡。2012 年上半年印尼農業及食品業出口較上年同期下降 1.34%，但 ASEI 對農業及食品業在 2012 年 1 至 9 月承保金額較上年同期增加 47.2%，且過去五年均無出險案例。農業及食品業的需求似較不受國際經濟景氣波動的衝擊。

3. 藥品製造業（瑞士 SERV 及比利時 ONDD 報告）

瑞士 SERV 介紹其多買主保單（multi-buyer insurance），該保單適用所有行業；但目前僅製藥商出口公會將其會員的申請案送 multi-buyer office 向 SERV 辦理投保。投保期間通常為 6 個月，承保比率為 95%，等待期間為 3 個月。由於民營信用保險業者對南歐國家承保限制較多，因此對南歐國家出口的多買主保單的需求較大，惟 SERV 僅承保政治危險，且在民營業者拒保後，SERV 才予以承保。義大利的保費費率為 0.7%，希臘為 1.7%，費率之訂定係與各該國 6 個月期公債 optional adjusted spread 連動。至今付款經驗尚稱良好。

比利時 ONDD 表示，2008-2009 年全球金融風暴後，製藥業有一些新的發展趨勢，包括：知名大藥廠的合併風潮，大藥廠全力拓展新興國家市場，以及預期在 2011 至 2014 年約有 110 個專利權將到期，形成製藥業所稱的「專利懸崖」（patent cliff），學名藥的生產可望增加。製藥業受全球經濟前景不佳的影響，預估 2012 年全球藥品銷售呈衰退，製藥業者須擲節費用。

4. 零售業（法國 COFACE 報告）

COFACE 在零售業的暴險額約占其整體曝險額的 10%以上。通常在經濟不景氣時期，零售業屬於較穩定的行業。但自 2005 年以來，歐洲已有 7 家大型知名零售商宣告破產，過去半年，歐洲又有 6 家零售商因償債能力不足陷入財務困難；法國有 7 家零售商裁員，裁員人數自 100 人至 1200 人不等。2012 年在歐洲經濟持續疲弱、政府採取緊縮措施以及工資增長停滯的情況下，零售業受到民間消費需求減弱的影響很大。此外，網路購物以及便利型量販店的盛行，亦使非食品零售業處於極端嚴峻的競爭環境。在價格透明度提升下，零售業獲利率勢必受到擠壓。

（五）會員機構短期業務統計數據通報議題（伯恩聯盟秘書處報告）

伯恩聯盟秘書處對短期業務統計數據通報提出建議案如下：

1. 會員機構業務數據通報頻率由每季一次改為半年一次；
2. 全營業額保單（whole turnover）承保金額與其他短期輸出信用保險業務數

- 據（例如：單一交易保單、買方信用保單、貿易融資工具保單）分開通報；
3. 全營業額保單承諾額之定義須明確化；
 4. 增列通報全營業額保單項下國家別統計數據。

部分會員機構反對更改通報方式，以避免增加工作負擔，惟亦有會員認為統計定義應與時俱進，以反映現實情況。伯恩聯盟秘書長 Peter Jones 將與資料通報小組共同研擬可行的解決方案後再提會討論。

(六) 詐騙案例報告（美國 AIG 及法國 COFACE 報告）

案例 1：臺灣貿易商、香港經銷商、新加坡進口商三方串通進行假交易，貿易商誣稱出口平板電視交易，交易金額持續擴大，其後通報損失並申請理賠。AIG 審理文件發現所有訂單及發票都是虛假不實的，因此拒絕理賠，並要求在香港進行仲裁（仲裁費用 3 萬美元），結果被保險人未出席，該案得以結案。

案例 2：2004 年間，某家美國中型資信不錯的銀行透過經紀人向 AIG 投保多筆交易並繳交 160 萬美元保費，但是在一年內發生多起理賠案，AIG 共付了三筆理賠款共計 500 萬美元。經審理後，發現客戶買通銀行經辦或主管取得融資，但是所有交易都是虛假的，經過雙方法務人員多次談判，結果銀行退還 AIG 500 萬美元賠款，AIG 退還銀行 160 萬美元保費。

案例 3：法國出口商向 COFACE 購買出口保險保單，主要是出售金屬至印度（2 個買主）、Sharjah（聯合大公國 7 個酋長國之一，2 個買主）及英國（1 個買主），COFACE 核予買主 1,000 萬歐元的信用限額。1998 年底時，被保險人申報 2 筆印度買主的損失，COFACE 前往印度進行調查，起初發現交易不符合印度法律規定，深入調查後發現可能都是虛假交易，主要問題有三：(1) 提單上無貨櫃編號；(2) 交易文件未顯示裝卸貨港口；以及(3) 提單上述明的船隻，從未在裝卸國家停靠。1999 年 5 月 COFACE 的核保部門由向世界知名徵信所取得的補充資料，輔以杜拜港務局、英格蘭海關以及中美洲國家的海關證明文件，發現前述 5 個買主互有關聯。1999 年 7 月 COFACE 開始進行法律訴訟，經過六年纏訟，始於 2005 年由郡法院移至裁判法院，2007 年判決出爐，保單持有人因意圖詐欺獲判有罪，須支付 COFACE 象徵性損害 1 歐元以及支付訴訟費用 5,000 歐元。目前保單持有人仍須每月支付 COFACE 40 歐元。

(七) 選舉

本次會議選出 2013 年短期會議主席 Ralph Lai 先生（香港 HKEC）及副主席 Khemais El-Gazzah 先生（中東地區回教國家 ICIEC）。

三、投資保險委員會會議（2012年10月8日）

（一）投資保險業務現況及趨勢

2012年1至6月伯恩聯盟全體會員新承做之投資保險金額計470億美元，低於上年同期之500億美元。若以曝險國家來比較，哈薩克占74億美元，其次為中國大陸47億美元，烏茲別克為38億美元，巴西為28億美元，俄羅斯則為26億美元。2012年1至6月伯恩聯盟全體會員投資保險已賠付金額為3,500萬美元，以國家別區分，最高者為越南1,860萬美元，次之為俄羅斯600萬美元，而後為巴西500萬美元。其中，比較值得注意的是越南，2011年全年伯恩聯盟全體會員已賠付金額國家別排名第二高者即為越南，金額達4,050萬美元。2012年1至6月伯恩聯盟全體會員收回款2,720萬美元，以國家別區分，最高者為哈薩克之1,430萬美元。

（二）會員分享理賠經驗

投資保險委員會會員計36家，13家會員分享37件理賠案經驗（含尚未賠付但已損失通報案件）。若以金額比較，伊朗方面，雖僅有南非ECIC申報一件已損失通報案，但可能理賠金額即高達1.53億美元。如以件數比較，利比亞、俄羅斯與奈及利亞皆為4件，蒙古、委內瑞拉、越南與聖克里斯多福則皆為3件。出險原因多為政治風險，如戰爭及內亂（war and civil disturbance）、禁運（export embargo）、禁止外匯交易或兌換（currency inconvertibility）、外匯轉移風險（foreign exchange transfer）及徵收風險（expropriation）；另外亦有違反契約風險（breach of contract），主要係指合約片面終止或投資地主國不履行合約等。

（三）主要討論議題

1. 太陽能與風力發電計畫與政府電力收購制度(奧地利OeKB與美國OPIC報告)

全球主要的能源來源，大約有80%是使用化石燃料。目前再生能源占能源消費比重僅約3%。另外，全球20%人口尚無法取得基本的能源服務。隨著氣候變遷、天然資源逐漸耗竭等等因素，及再生能源之成本下降，將有越來越多的政府支持再生能源計畫。再生能源在能創造穩定金流下，將成為具吸引力的投資。2011年再生能源全球投資金額已達2,500億美元，其中太陽能投資比率超過一半。而再生能源投資亦為2011年之外人直接投資中成長最快的項目。惟再生能源生產成本高，其中，中國大陸太陽能業者在政府大力扶持下，全球太陽能市場嚴重供過於求。

美國 OPIC 表示再生能源投資為其相當重要的承保業務，其於 2011 年承作再生能源投資相關保險業務金額達 11 億美元。美國 OPIC 說明政府電力收購制度 (Feed in Tariff) 的特色如下：

- (1) 政府當局得以高於市場價格之保證價格收購再生能源；
- (2) 政府電力收購協議通常為長期協議；
- (3) 政府電力收購多用於獎勵再生能源計畫之新投資；
- (4) 近 60 個國家施行政府電力收購制度，包含許多開發中國家（詳表七）。

成功的政府電力收購制度大多為穩定長期供電契約、購電價依再生能源生產價外加合理報酬、保證電網連接等。

表七 提供政府電力收購制度之開發中國家

中上所得國家	中下所得國家	低所得國家
阿爾及利亞	亞美尼亞	肯亞
阿根廷	厄瓜多	坦尚尼亞
保加利亞	宏都拉斯	烏干達
哥斯大黎加	印度	
多明尼加	印尼	
哈薩克	蒙古	
馬來西亞	菲律賓	
巴拿馬	斯里蘭卡	
秘魯	泰國	
土耳其	烏克蘭	

美國 OPIC 對政府電力收購制度遭徵收、沒收之承保範圍：

- (1) 營業收入損失 (business income loss)：政府保證收購價遭削減並影響計畫利潤。OPIC 提供短期補償，讓計畫投資者能進行必要的重整。
- (2) 契約遭撤銷 (abrogation of contract)：政府保證收購價遭大幅削減並造成計畫無法繼續進行，此為完全的沒收風險。
- (3) 仲裁/法律行動 (arbitral award/denial of justice)：政府保證收購價遭削減起因於政府與投資者間責任不明確。例如：政府認為投資者無能力進行計畫而導致政府採取行動。
- (4) 貸款違約 (loan default)：政府保證收購價削減造成原依計畫分期償付款項無法支付。

美國 OPIC 依據其核保準則，對政府保證收購計畫之風險控管措施大略如下：

- (1) 每一國家 OPIC 只承保 1 至 2 件案件。
- (2) OPIC 僅承保其融資部門提供資金之案件。
- (3) OPIC 限制營業收入損失之補償期間與金額。

- (4) OPIC 要求計畫投資者 10%之自負額。
- (5) OPIC 依據收回可能性與 OPIC 損失紀錄訂定費率。

1971 年至 2011 年的三十年間，美國 OPIC 賠付 290 件索賠案，賠付金額合計約為 9.7 億美元，並成功收回 8.9 億美元。其中 66 件之保險事故為沒收，理賠金額合計約為 8.22 億美元。

2. 技術議題小組報告

本次技術議題小組會議於 2012 年 7 月在加拿大渥太華舉行，參與會員機構共 12 家，經會議討論後，再於當年度年會之投資保險委員會會議報告結論。本次討論之議題含有營業中斷險 (business interruption) 與反貪污險 (anti-corruption)。

大多數會員機構皆認為營業中斷險之基本承保範圍為政治破壞 (political violence)，承保事故為前述行為造成有形資產之損害、破壞或損失。保險人會因該承保事故造成之中斷營運 (cessation of operations) 進行理賠。實務上，投資保險所附加之營業中斷險，與一般財產保險所附加之營業中斷險之承保範圍類似，不論全部或部份中斷營業皆可申請賠償。惟若營業中斷險承保投資計畫之有形資產並未發生直接或間接之損害、破壞或其它損失，暫時有形資產被控管 (temporary abandonment) 與喪失使用能力 (loss of use) 不被多數會員納為承保範圍。部分會員機構將營業中斷險獨立於主保單之外，單獨衡量其風險與訂價。會員機構皆認為營業中斷險之目的是為了補償被保險人於補償期間的預期收入，但計算補償金額的基礎不盡相同，除依據毛利、營業利潤或淨利外，亦可再依變動成本或固定成本金額做調整。會員機構實際理賠經驗並不多。

在反貪污議題方面，MIGA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Guarantee Agency) 表示其實質審查不只調查貪污，亦調查洗錢、恐怖主義等。另外，在已簽發保單後，才發現事前已存有貪污情事，大部份官方輸出信用機構因已自被保險人及融資銀行端取得無貪污狀況聲明書，因此有權利拒絕理賠或終止契約。民營保險業者則難以拒絕理賠，也不易取消或終止契約。另外，就敏感性產業，加拿大 EDC 不承保軍用品、賭博設備、成癮性產品等等，其它會員亦有類似的規則。

(四) 選舉

本次投資保險委員會會議選舉結果，主席由美國 AIG 之 John Hegeman 先生擔任，副主席由荷蘭 ATRADIUS 之 Vinco David 先生擔任。

四、全體會員會議（2012年10月9日至10日）

（一）出口信用保險協助全球貿易之功能（WTO與印度 ECGC 報告）

世界貿易組織（WTO）之 Mr. Marc Auboin 簡報「出口信用保險於全球金融風暴之功能」，數據主要來自伯恩聯盟資料庫，樣本期間為 2005 年第 1 季至 2011 年第 4 季、取樣國家共計 91 國，並與同期間各國之貿易值、GDP 等總體數據進行迴歸分析。實證結果顯示，實質進口值（貿易值之替代變數）與輸出保險承保金額，二者呈正向關係，且不論是在金融風暴時期或非金融風暴時期，二者正向關係皆相當顯著，驗證了輸出信用機構的重要性。

印度 ECGC 為降低銀行辦理出口融資之風險，對銀行提供之出口信用保險（export credit insurance for bank）。該險種可就全營業額基礎或個別買主基礎，承保風險為出口商拖延償付款項或喪失清償能力，此保險主要目的在協助出口商取得銀行融資或較優惠之融資條件。該險種承保成數為 50%至 95%。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為止，已有 56 家印度商業銀行投保該險種，承保出口商家數約 2 萬家，承保金額達 770 億美元。

（二）主題分組討論

1. 巴賽爾協議 III

錯綜複雜銀行監理架構，不論對銀行或是監理機關與審計機關都是一項挑戰。巴賽爾協議 III 資本比率計算複雜，主要因分子中資本定義涉及新的非股權工具（non-equity instruments）種類繁多且含有許多扣減與審慎過濾（prudential filter）參數；而分母中的風險加權資產（risk weighted assets）相關內部模型包含眾多估計參數。雖然新資本規範的監理強度上升，但其有效性與效率令人存疑。

至於淨穩定資金比率（net stable funding ratio）規範，要求以長期資金來源支應長期資金用途。此項要求可能會造成銀行中長期融資的縮減，此項規範將於 2018 年實行，最終的內容還有待更深入的討論。流動性涵蓋率（liquidity coverage ratio）主要在估算資金流入流出所形成的流動性壓力，目前仍在討論協商中〔按：巴賽爾委員會 2013 年 1 月 6 日公布將原規定銀行須於 2015 年達成流動性涵蓋率 100%之目標，放寬為銀行須於 2015-19 年間達成流動性涵蓋率由 60%逐年增至 100%之目標〕。

至於信用保險能否做為風險減低項目，使銀行得以減持資本，因尚未取得可靠的新資訊，無法確認槓桿比率計算中可否包含本項風險減低項目。

2. 行銷信用保險

會員機構透過各式各樣的策略和途徑，進行信用保險的行銷與推廣。大部份會員機構本身即擁有行銷人員，少數會員機構則委由經紀人推廣，也有部分會員機構同時採用這兩種行銷方式。但即使透過經紀人銷售保單，仍應盡量密切聯繫客戶。定期拜訪客戶是相當重要的，可藉以建立客戶的信任度，進而創造交叉行銷其它服務的機會。如何透過正確有效行銷工具以簡易的方法說明該產品信用保險益形重要。美國 ZURICH 現有的資料庫能追蹤其客戶服務狀況。該資料庫使其行銷人員面對客戶時可查閱所有相關資訊，並有助於業務推廣工作。

跨國會員機構常需修改其保險產品以適用於不同國家，並需聘用當地職員擔任行銷推廣工作。少數會員機構會透過其政府駐外單位於海外推廣其保險產品。大多數會員機構會請其政府駐外單位協助辦理理賠追債業務。有些會員機構則利用該國商會協助推廣海外市場，原因在於商會較能確認關鍵聯繫管道與潛在買主。而其他由會員機構提出之行銷通路尚有銀行通路、公會、專業服務提供者(律師、會計師或財務顧問)、研討會、報紙等。

至於核保人員應否參與行銷行動之議題，某些案例中認為核保人員完全不介入行銷活動；但有些案例則顯示核保人員與客戶間之互動，有助於交叉行銷會員機構所能提供之保險產品與徵信服務。

3. 對中小企業之服務（加拿大 EDC、美國 EXIMBANK 及丹麥 EKF 報告）

加拿大 EDC 的小型企業客戶家數占其所有客戶家數的一半以上。加拿大對小型企業的定義為年營收低於 1,000 萬美元。加拿大 EDC 對於小型企業的行銷主要透過與銀行或其他機構的合作，例如：EDC 已透過銀行通路提供超過 500 家中小企業客戶保證。加拿大 EDC 在承保小型交易上，盡力維持在財務上損益兩平的模式。加拿大 EDC 於 1994 年建立小型企業部，並針對小型企業推出量身訂作的客製化產品，例如：簡易保險產品，並提供小型企業專業服務，例如：協助聯繫國外買主等。目前加拿大 EDC 共有 75 位職員專門服務小型企業客戶，其中包含 25 位業務員負責業務推廣與核保。目前加拿大的小型企業面臨出口商家數逐漸下降、如何分散出口市場至美國以外市場、對融資需求的增加以及多重供應鏈的複雜貿易模式等問題，EDC 將盡力協助解決。

美國 EXIMBANK 依規定其 20%的承作額須用於小型企業，美國 EXIMBANK 近三年皆相當接近但未達成此一目標。美國 EXIMBANK 另一項目標是於 2015 年前提高小型企業承作額至 50%，並增加 5,000 家新客戶。美國 EXIMBANK 依照美國政府

之小型企業的定義（不超過 500 個員工，另依不同產業有不同營收的規定）來規範。主要的挑戰來自於同時要達成客戶需求與風險控管。美國 EXIMBANK 的策略在專注於改善服務小型企業客戶的基礎建構，新增適用於小型客戶的保險產品，並加強與銀行、經紀人、地方促進出口辦公室等通路的合作。美國 EXIMBANK 目前設有 11 個國內辦事處，其中 4 個辦事處是專門為提供小型企業服務而設。

丹麥 EKF 於近幾年開始關注中小企業，2008 年以來，其中小企業客戶家數比率已增至 75%。EKF 協助中小企業的成功，部份歸因於專注在銷售與行銷訓練以及最近外包行銷業務的作法。EKF 認為公司職員不見得擅於開發新客戶，因此決定外包行銷業務。EKF 亦推出提供營運資金融資保險的新產品，此產品承保銀行提供丹麥出口商營運資金融資的風險，承保成數最高為 80%。此外，EKF 亦提供丹麥中小企業出口融資保證，該產品是簡化的出口信用保險，EKF 對融資銀行提供之承保成數最高 100%，但保留對出口商 10% 的追索權，以降低道德風險。

整體而言，與銀行的區域中心進行合作，透過網路提供自動化流程的產品，均是會員機構協助小型企業客戶的成功關鍵。義大利 SACE 有 80% 的案件透過網路線上處理，此做法能滿足客戶需求並提高效率。惟透過網路提供自動化流程的產品或透過銀行通路推廣行銷產品，均欠缺與客戶的面對面溝通，可能對風險評估造成問題。

（三） 國家別分組討論

1. 歐元區

2012 年希臘 GDP 成長率預測值為 -6%，西班牙為 -2%，義大利為 -1.8%，葡萄牙為 -4%，顯示歐元區仍陷入衰退。2011 年布達佩斯年會中，會員機構認為當時正處在颱風眼中，但現在看來經濟衰退將仍持續相當一段時間。經濟研究報告指出，GDP 每衰退 1%，喪失清償能力的可能性上升 10%。民營信用保險業者已不承保希臘風險，對希臘的承保額大幅下降。債務危機亦提高歐洲政治風險，這特別對承作長期信用保險形成問題。尤其當義大利與西班牙喪失清償能力時，將對於其它週邊歐洲國家造成重大影響。

會員機構為控管相關風險，採行措施如下：

- (1) 謹慎評估風險，降低營建業、金屬業與農業曝險額。
- (2) 提供超額賠款保單之會員機構將更謹慎評估被保險人。
- (3) 透過提高自負額或降低承保成數，來控管損失率。
- (4) 蒐集更完備的資訊以預測逾期案發生率。
- (5) 由先前風暴中學習經驗，採取更好風險預防措施，避免取消信用額度。

透過前述措施，歐元區損失率雖高，但較 2009 年已有改善。此外，歐元區信用保險之費率應隨損失率上升而調高。

2. 巴爾幹地區

巴爾幹地區定義為由前屬南斯拉夫之國家與阿爾巴尼亞所組合而成，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可視為單獨討論的市場。巴爾幹地區內多數國家被視為高風險市場，但除了科索沃外，大多數會員機構仍予承保。整體而言，會員機構對巴爾幹地區經驗尚可，但大多數經驗侷限於小型交易與計畫，政府保證常被要求提供。巴爾幹地區因持續加強與歐盟整合，且塞爾維亞與科索沃等國的問題已獲解決，對巴爾幹地區政治風險的保險需求已下降。

然而對巴爾幹地區承保時，會員機構仍會面對像其它高風險國家經常發生的問題，例如：

- (1) 各國司法程序複雜且耗時甚久。
- (2) 各國政府行政機關欠缺統合且利益不同。
- (3) 買主資訊取得不易。
- (4) 市場規模小，流動性低。

此外，巴爾幹地區易受歐元區債務危機影響，因為此區域內的銀行大多為外商。另一方面，與歐盟經貿聯結程度較低的國家如塞爾維亞之出口商更認為與歐元區保持距離較符合其利益。

3. 俄羅斯

俄羅斯主要總體經濟狀況為：

- (1) 政府債務比率低，但目前的財政盈餘恐無法持續。
- (2) 對能源類產品出口依賴程度提高。
- (3) 靠原油出口擴張經濟的模式即將結束。
- (4) 資本與人力皆呈外流，勞動力下降。
- (5) 中期政治情勢可能不穩定。

俄羅斯承保案件出現由中長期業務轉向短期業務的趨勢。多數會員機構對俄羅斯擁有重大曝險額，且不再集中承保石油瓦斯業，而是分散於輸油管、運輸業、水泥廠、礦業等。與會會員機構並無提出特別的理賠經驗，惟對於銀行業狀況特別關注，俄羅斯銀行的合併，提高風險集中度。另外，與俄羅斯天然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Gazprom）相關之案件，正面臨財務與監管相關問題。俄羅斯官方輸出信用機構 EXIAR 業務成長極快，目前已有具備專業技能之團隊，某些會員機構

已與 EXIAR 建立合作關係並提供技術協助。

4. 烏克蘭

烏克蘭於 2008 年至 2009 年的全球金融風暴期間重度衰退後，於 2010 年至 2011 年間出現了強勁的經濟復甦，但前述復甦情況現已趨緩，預計 2012 年烏克蘭 GDP 成長率為 3%。亞努克維奇（Yanukovich）當選總統後，已改善烏克蘭與俄羅斯的關係，但兩國之間仍有許多問題尚待解決，例如：天然氣價格之磋商、與歐盟之貿易關係、烏克蘭參與獨立國協事務之壓力等。此外，由於全球需求明顯下降、商品價格下跌、歐系銀行去槓桿化皆造成外部環境不穩定，使烏克蘭自海外融資之條件更為嚴苛。財政方面，除提高工資與退休金的追加預算案加重財政壓力外，國營天然氣公司 Naftagaz 今年虧損將達 2% 的 GDP，財政赤字更加惡化。當地銀行業已進行改革，但資產負債表仍脆弱，獲利趨近於零，不良資產偏高，且烏克蘭貨幣有大幅貶值的風險，銀行業曝露在匯率變動風險之下。目前該國為改善經商環境降低管制措施，簡化稅制與海關規定。

烏克蘭法律體制不佳，即使會員機構自法院取得勝訴判決，亦難以取得收回款。但出口農業相關機器設備予該國之承保紀錄尚稱良好，且於該國的投資保險並無遭遇困難。會員機構對該國之通訊業、航空相關產業、能源業、鋼鐵業與日常用品業皆有曝險，其中鋼鐵業陷入困境。會員機構以往對烏克蘭銀行業之承保經驗差，於 2008 年至 2011 年間曾支付多筆賠款，少部分銀行違約案件已順利進入重整階段。

5. 伊朗

近期部分會員機構的伊朗中長期保險案出險，支付高額理賠款。大多為提供予伊朗銀行之中長期信用保險案，且多由伊朗財政部提供擔保，但因難以完成匯款，無法解決目前困境。關鍵問題在於如何處理伊朗相關交易受款端的問題。伊朗面對制裁下，即使仍表達付款意願，且仍有足夠付款能量，惟已難以透過俄羅斯、土耳其或杜拜完成匯款流程，西方商業銀行亦越來越不願意介入匯款流程。清算抵銷方案（offset scheme）是個可行的處理方式。值得注意的是，某些於伊朗當地進行之投資計畫，即使相關付款與受款帳戶皆在伊朗之外，亦無伊朗銀行牽涉金流，仍然發生因匯款困難狀況。

伯恩聯盟秘書處與某些歐洲國家已收到伊朗央行來函，詢問是否能提供協助以處理目前匯款困難問題。整體而言，對於可預見的未來仍可能存在相當程度匯款困難，長期來看，付款終會完成，曝險額亦會隨之下降，但會員機構須有耐心。

6. 拉丁美洲

(1) 委內瑞拉：會員機構承保委內瑞拉整體經驗差。查維茲總統（Presiden

Chavez) 再次當選，可能導致社會福利支出提高，財政赤字擴大，進而對委內瑞拉幣造成貶值壓力，預期在 2013 年初可能貶值。會員機構近期的承保經驗改善，2012 年上半年伯恩聯盟全體會員於短期與中長期承保案之理賠款僅 310 萬美元，而 2012 年上半年年底承保餘額有 82 億美元。會員機構對委內瑞拉外匯管理委員會 (CADIVI) 造成遲付案件之狀況視為常態，最終均收到貨款。

- (2) 巴西：會員機構承保巴西整體經驗良好。對巴西之短期與中期業務尚有成長機會，尤其在石油與天然氣相關產業，例如巴西石油公司 (Petrobras) 之海外探勘計畫。巴西農業亦被預期將持續發展，玉米產出將彌補美國旱災之短缺。巴西鐵礦砂產業已感受到歐洲、中國之經濟成長趨緩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會員機構對巴西之理賠金額平穩，2012 年上半年全體會員短期與中期保險案件理賠金額為 4,600 萬美元，高於 2011 年同期，而 2012 年上半年年底之承保餘額為 486 億美元。
- (3) 墨西哥：會員機構承保墨西哥整體經驗良好。墨西哥製造業持續成長，主要因中國勞動成本上升以及墨西哥相較亞洲出口商享有較低的運輸成本，因此鄰近之美國市場吸納了墨西哥 80% 之出口。墨西哥銀行業尚稱穩定。然而會員機構在墨西哥即使透過法律行動取得勝訴判決，仍難成功透過執行取得收回款，包括已取得本票之案例亦然。故對此市場，充份瞭解買主，嚴格審查有付款義務者，是非常重要的。對墨西哥有高曝險額之會員機構表示，瞭解整個交易流程與所有交易相關人是必須的，因為在墨西哥發生詐欺的風險高於其他拉丁美洲國家。會員機構對墨西哥之理賠金額平穩，2012 年上半年全體會員短期與中期保險案件理賠金額為 6,600 萬美元，高於 2011 年同期，2012 年上半年年底之承保餘額為 310 億美元。
- (4) 阿根廷：部分會員機構因阿根廷 2001 年的債務違約於巴黎俱樂部 (Paris Club) 之處理方案仍懸而未決，已多年不再承保阿根廷公部門，但仍審慎承保阿根廷私部門。阿根廷政府調整進口關稅、沒收資產 (例如：近期對西班牙企業 Repsol 沒收其持有之阿國最大石油企業 YPF 股權)、外匯管制與進口管制等，均增添阿根廷經商環境的不穩定性。

(四) 中美貿易信用協商 (美國 EXIMBANK 報告)

美國與中國大陸已開始談判貿易信用條件，例如還款條件、利率訂價以及期限等。中國大陸仍非 OECD 國家，不須遵守 OECD 規定，故常以較優惠貿易信用條件獲得新興市場商機，因此美國與中國大陸協商制定貿易信用條件新規範。本行中長期輸出融資利率一向依據 OECD 美元出口融資協定利率作為利率訂價基準，

與 OECD 國家作法一致。中國大陸 SINOSURE 認為新規範是針對中國進出口銀行所制訂；美國 EXIMBANK 認為未來該規範或許會擴及中方以外所有非 OECD 國家；澳洲認為新規範可能會取代現有之 OECD 規範，並適用所有 OECD 國家與非 OECD 國家，以示公平。

五、聯席會議（2012 年 10 月 9 日上午）

（一） 伯恩聯盟會長與管理委員會報告

伯恩聯盟會長 Mr. Johan Schrijver 相當重視伯恩聯盟未來運行策略，已責成秘書處著手準備於 2013 年 2 月下旬舉辦之管理委員會討論內容。會長並注意委員會之架構，尤其是投資保險委員會與中長期保險委員會之重疊。會長亦重視接受新會員之條件、對於會員或非會員之教育訓練、增進與媒體之互動。秘書處補充將會提升伯恩聯盟會員內部網路（intranet）之內容與實用度，未來亦將採行滾動式管理（rolling plan management：依據情況變化，持續修正計畫與計畫執行之優先順序之管理模式）之三年運行與策略計畫。

（二） 伯恩聯盟秘書處報告

伯恩聯盟將修訂收入與支出之相關規定，俾預算能更精準的執行。伯恩聯盟網站與電郵地址已更改為 Berne Union.org，內部網站的改進計畫正在進行中。非洲貿易保險機構 ATIT（African Trade Insurance Agency）於本次年會申請伯恩聯盟會員資格，預計 2013 年尚還會有一家機構申請為新會員，2013 年至 2015 年間，可能還會有數家申請。此外，伯恩聯盟將持續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其它貿易相關組織的合作關係。

伯恩聯盟資料工作小組（data working group）已經成立，組員有加拿大 EDC、西班牙 CESCE、印度 ECGC、德國 Euler Hermes 及 PwC、義大利 SACE、美國 EXIMBANK 與 ZURICH。秘書長表示為提供外部組織如：國際清算銀行（BIS）、世界銀行（World Bank）、世界貿易組織（WTO）與歐盟（EU）更精確、高品質且完整之數據資料，將提升該小組的重要性。

近期會議時程如下：

1. 秋季布拉格俱樂部會議：由塞爾維亞 AOFI 承辦，地點：塞爾維亞貝爾格勒，日期：2012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
2. 伯恩聯盟春季會議：由美國 AIG、FCIA、Hiscox、Sovereign Risk 與 Zurich 共同承辦，地點：美國紐約，日期：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5 日。
3. 伯恩聯盟年度會議：由奧地利 OeKB 承辦，地點：奧地利維也納，日期：2013

年 10 月上旬。

(三) 選舉

荷蘭 ATRADIUS 之 Mr. Johan Schrijver 連任會長一年，到 2013 年年會止；巴西 SBCE 之 Mr. Marcelo Franco 為副會長，任期亦到 2013 年年會止。法國 COFACE、荷蘭 ATRADIUS、德國 Euler Hermes、日本 NEXI、美國 ZURICH 與中國 SINOSURE 則被選任為管理委員會委員。

(四) 倡議活動之流程 (Advocacy process)

於討論後決定採行下述建議：

1. 秘書處在寄發伯恩聯盟倡議信函 (advocacy letters) 前，須將倡議內容與發函原因以書面提交各會員，且在 10 個工作天內，無會員提出異議，始得發出倡議信。
2. 如果可能，應與其它國際金融機構協商倡議內容。
3. 秘書處應與可能發生問題之國家政府機構聯繫，建立聯繫管道，有助於以非正式方式解決問題。如果前述無法完成，則以適當信函聯繫該政府之關鍵決策者。

(五) 新會員申請與表決

非洲貿易保險機構 ATIA 申請入會案，經參與年會 43 家會員全部鼓掌一致通過。該機構成為伯恩聯盟第 50 家會員。

六、中長期保險委員會會議 (2012 年 10 月 11 日)

(一) 中長期保險業務發展概況

2012 年上半年，全體會員機構中長期保險業務承保餘額為 5,890 億美元，略高於 2011 年底之 5,840 億美元，為 2005 年以來最高之金額。承保餘額在 20 億美元以上之國家依序為美國 410 億美元、俄羅斯 370 億美元、印度 270 億美元、土耳其 250 億美元及巴西 240 億美元。

2012 年上半年，全體會員機構中長期保險業務新承保金額合計 830 億美元，尚不及前一年度新增承保金額 1,910 億美元之一半值。其中新承保金額之承保國家前三名分別為中國大陸 57 億美元、俄羅斯 46 億美元與印度 41 億美元。

2012年上半年，全體會員機構中長期保險業務理賠金額合計11.55億美元，略低於前一年度理賠金額24.57億美元之一半。理賠國家前三名依序分別為利比亞3.29億美元、伊朗1.21億美元與北韓1.16億美元。其中，利比亞於2011年亦為理賠國家之前三名，該年度賠付2.93億美元。

2012年上半年，全體會員機構收回款合計15.28億元，略高於前一年度收回款21.79億美元之一半。收回款國家前三名依序為埃及4.38億美元、印尼2.59億美元與伊拉克1.53億美元，此三國亦為2011年全年收回款國家之前三名。

(二) 擔保品處分

捷克EGAP於中長期問卷中詢問有關擔保品處分之一般經驗，尤其對俄羅斯、烏克蘭、土耳其與越南的經驗。捷克EGAP將各會員機構之回覆彙總並於會議中進行簡報說明。

大多數會員機構表示相關經驗有限。某些會員機構表示僅有承作航空器或船舶之相關經驗。少數會員機構分別提出其經驗，例如：擔保品處分曠日廢時、成本高，或認為收回率低。另外，則是承保計畫型融資時，常見提供不動產抵押，而進行強制執行時，發生被保險人不願配合之情事。

在進行評價擔保品時，某些會員機構會透過當地律師了解相關登記的條件要求、執行的可行性與相關的法令規定之實質審查。某些會員機構則依據融資銀行的評估做為參考。另有某些會員機構則參考擔保品次級市場的資訊做為依據，或是依照過往的經驗及獨立顧問協助評價。

就俄羅斯、烏克蘭、土耳其與越南之經驗依序說明如下：

1. 俄羅斯：以車輛做為擔保品的案件，一般在透過法院進行強制執行時務必先取得車籍號碼。在俄國並無統一的擔保品登記單位。俄國當地之產物保險公司較有能力追蹤進口至該國的擔保品流向。瑞典EKN建議對承保標的以租賃的模式提供予俄羅斯當地進口商，此模式之案件在進行催收時，大都能順利完成，只有少數案件需透過法院執行命令取得擔保品，但需耗費相當時間與費用。某些會員機構則建議以保證方式辦理，進口商個人擔保或銀行保證。
2. 烏克蘭：瑞典EKN建議對承保標的以租賃的模式提供予烏克蘭當地進口商。美國EXIMBANK則建議取得第一優先清償擔保，雖然仍需耗費相當時間與費用，但具可執行性。某些會員機構則表示建議取得銀行保證。
3. 土耳其：美國EXIMBANK提供之經驗有二，其一是曾進行不動產抵押的相關執

行，耗費約二到三年時間完成，並支付相當金額之法律費用、法院費用與執行處費用。因此美國 EXIMBANK 另外的經驗則建議取得分期還款本票，且其提醒依據美國紐約法之分期還款本票 (NY law Installment note)，依據近期土耳其最高法院的判決，並無法於土耳其進行強制執行。而比利時 ONDD 則認為，為了取得企業保證，所需完成的程序繁瑣，耗時甚久。

4. 越南：大多數會員機構表示並無相關處分擔保品之經驗。某些會員機構建議宜取得銀行保證，某些則建議取得不動產抵押或是由當地進口商負責人保證。瑞典 EKN 仍建議以租賃模式進行。

參、心得與建議

職等出席 2012 年伯恩聯盟年會，與其他會員機構代表一同研究討論，進行業務交流與經驗分享，謹將本次出席會議的心得及建議列述如次：

- 一、2012 年上半年伯恩聯盟全體會員機構的短期輸出保險業務的承保金額與上年同期相近；惟中長期保險業務與投資保險業務新承保金額縮減。2012 年上半年短期保險業務理賠金額有上升的趨勢，理賠金額較高的國家為義大利、英國及法國。中長期保險業務理賠金額較高的國家為利比亞、伊朗與北韓。投資保險業務理賠金額較高的國家為越南、俄羅斯與巴西。本行輸出保險業務集中在短期業務，2012 年全年承保金額較上年成長 22.06%，惟理賠金額亦有上升的趨勢。
- 二、伯恩聯盟會員機構關切巴賽爾委員會新規定 (Basel III) 對商業銀行的衝擊將不利於輸出保險業務之發展。巴賽爾委員會 2013 年 1 月 6 日公布將原規定商業銀行須於 2015 年達成流動性涵蓋率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LCR) 100% 之目標，放寬為須於 2015-19 年間達成流動性涵蓋率由 60% 逐年增至 100% 之目標。本行所持有之流動資產數量不多，且由於本行不吸收存款，採取以短支長的方式調度資金，導致本行流動性涵蓋率試算結果遠低於巴賽爾委員會所規定 2015 年 60% 之最低標準，本行宜預先研擬因應對策。
- 三、伯恩聯盟會員機構越來越重視對中小企業之服務。部分會員機構針對中小企業推出客製化產品，其中丹麥 EKF 中小企業輸出保證產品，最值得參考。EKF 中小企業輸出保證產品係由 EKF 對提供中小企業輸出融資之銀行提供保證，保證比例最高可達 100%，但保留 10% 對中小企業出口業者之追索權，以避免道德風險發生。我國中小企業出口廠商大多有輸出融資需求，惟本行輸出

保險產品承保比率最高僅可為應收帳款之九成至九成五，中小企業投保本行輸出保險後向其往來銀行申請該筆應收帳款之融資時，銀行多以本行承保金額為融資上限，部分中小企業反應融資金額不夠。反觀國內銀行辦理應收帳款承購(factoring)，提供中小企業資金可達應收帳款 100%。為滿足中小企業需求，提高本行產品競爭力，本行似可仿效 EKF，研擬中小企業輸出保險中保險權益轉讓予融資銀行之案件，本行承保比率可達 100%，但保留 10% 對中小企業出口業者之追索權，以控管道德風險。

- 四、伯恩聯盟會員機構業務行銷新趨勢主要是與銀行的區域中心進行合作，或透過網路提供自動化流程的產品。本行近四年輸出保險業務大幅成長，但員額並未增加。為此，本行除致力於簡化核保流程，實施分層負責制度外，本行正進行全面提升網路投保資訊系統，將本行輸出保險主力產品「全球通帳款保險」納入網路投保作業系統，近程目標為客戶得以便捷、快速之方式，申辦徵信、申請額度、查訊核保結果、申報營業額、損失通報及申請理賠等，協助客戶以電子化更有效率之方式管理應收帳款。本行中程目標為開發線上核保及電子保單。
- 五、許多歐系會員機構近期已有多筆伊朗地區中長期保險案出險，並賠付高額理賠款，且有多家大型國際商業銀行因涉及協助伊朗相關匯款而遭到高額罰款，目前多數銀行均盡量避免涉入伊朗相關業務。本行對伊朗原已暫停承保，惟我國廠商仍陸續輸銷產品至伊朗，經濟部國貿局亦要求本行盡快評估恢復承保。本行宜謹慎評估重新開放承保，若重新開放，宜以限制交易條件、降低承保比率、設定每案最高理賠金額、提高保險費率等方式，反應承保風險，並對伊朗之承保金額以總量管制方式控制風險。
- 六、本行藉由參加本次年會的機會於亞洲區域合作會議中，在會員機構見證下，與印尼 ASEI 完成簽署再保險合約，是繼本行與日本獨立行政法人貿易保險機構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簽署再保險合約後第 2 家與本行簽署再保險合約之官方輸出信用機構。為發揮再保險合約之實質合作功能，且印尼為 2013 年經濟部選定之重點拓銷市場之一，本行將加強與印尼台商會聯繫，以協助印尼台商取得更多的當地金融支援以及台灣廠商輸銷至印尼市場的商機。本行原訂於本次年會期間與年會承辦機構瑞典 EKN 簽署再保險合約，因金管會未及核定，因此延至 12 月初以換文方式完成本行與瑞典 EKN 再保險合約之簽署。未來本行亦將加強協助我國與瑞典之間的雙邊貿易與投資活動。

附件一



本行施理事主席及印尼 ASEI CEO Mr. Zaafril Razief Amir 簽署再保險合約儀式。



本行施理事主席及印尼 ASEI CEO Mr. Zaafril Razief Amir 於完成簽署後合影。